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四組組長報告：

96.11.07 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涉監察業務部份之摘要：

一、配合掃除黑金及防杜賄選政策，強化賄選處罰條款：

(1)增列政黨辦理提名作業賄選行為之處罰（第101條）。

未來政黨辦理公職提名初選，自公告提名作業之日起，候選人若有選舉暴力、賄選、搓圓仔湯等違法行為，都將比照正式公職選舉相關規定處罰。

(2)增列政黨連坐處罰規定（第112條）。若獲政黨推薦者遭判刑確定，推薦政黨將連坐處罰，按人頭各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增列當選人犯賄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之規定（第117條）。

二、配合簡化選舉作業及健全競選活動規範：

(1)刪除助選員制度。

(2)明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人員、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從事助選行為之禁止規定（第45條）。

(3)修正廣播電視事業播放競選廣告及製作相關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第49條）。

(4)明定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等相關資料（第51條）。

(5)明定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

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規定(第52條)。

- (6) 明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10日前所發布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等資料。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53條)。
- (7) 刪除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輛數限制規定。
- (8) 修正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違反者並由科處刑事罰改處以行政罰(第65條及第106條)。
- (9) 對於違反規定者，逕予處罰，不須經制止程序(第110條)。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提委員會議議定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辦理。
-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 1 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二、本次符合推薦資格之政黨有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本會業依規定函請推薦。
- 三、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之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理：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四、此次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區域部份受理登記有盧博基先生等6名，另原住民部份受理登記有楊仁福先生等2名。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47條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除盧博基候選人政見稿第1、2、3、6、7、8、10、13、14等9點有疑義並行文請其提供書面說明，俾利下次會議討論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96年12月19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請召集人及黃建興委員蒞場監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10分